

泉城小学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泉城小学项目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徐州市贾汪区中旺路南侧、滨河路东侧、大泉路西侧，占地面积 32030m²（约 48 亩）。根据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泉城小学建设项目的初步选址意见》与《泉城小学建设项目初步选址示意图》，调查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A33），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

2022 年 5 月，受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泉城小学项目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规定，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2) 调查结论

本次调查按照 40m×40m 网格布点法共布设 24 个快速检测点位及 3 个堆土检测点位，对土壤表层样品及堆土样品进行现场 PID 和 XRF 快速检测，在调查地块西侧 140m 处布设 1 个对照点，土壤快速检测点深度均为 0~0.2m，PID 和 XRF 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均无异常。通过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工作可确定，调查地块内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明确的污染源，受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调查地块内土壤无污染痕迹，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均无异常，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可用于后续中小学用地的建设。

(3) 建议

(1) 施工期间应加强对地块的环境监管，保护场地环境不被外界人为污染，

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场，保持地块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2) 地块施工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二、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通讯地址：徐州市贾汪区滨河路

联系电话：叶锋 15262062696

三、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

联系电话：毕梦瑶 15950666553